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广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

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

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52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1.2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52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2.0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947.0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34.97万元；项目支出639.22万元，主要为偿还政府隐性债务，给予当事人国家赔偿，聘任制司法经费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521.2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8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6.0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89.4万元，主要为减少了法院建设资金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34.97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7.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7.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2、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

3、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分项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案件调解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增加调解减少上诉。

案件判决执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执行案件执结时间，提前执结时间。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数量与应执行数量比例。

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审判程序合规率，规范执行审判管理流程案件与全部案件的比例。

司法技术辅助，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工作完成率，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数量与申请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比例。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信访案件结案率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与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

司法救助，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司法救助数量，公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尽可能提高司法救助数量。

国家赔偿，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已按程序处理国家赔偿案件与全年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比例。

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法院事务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综合事务管理，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紧贴聚力创新，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保障作用

营造有利创新的浓厚法治氛围。要坚持和落实专题调研制度，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要求，针对改革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定期组织专题调研，完善司法应对措施。建立新类型案件统筹指导机制，主动应对立法供给滞后的实际，着力培养法官运用法律原则、法治思维和立法精神处理新问题的能力。

2、围绕聚焦富民，忠实践行为民司法根本宗旨

一是深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诉讼服务中心职能，完善诉讼服务、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速裁、诉调对接、涉诉信访、司法辅助“七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础建设、职能配置、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管理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发挥诉讼服务网和诉讼服务热线的功能，拓宽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范围。精心打造集信访办理、信访监控、网络信访、视频接访为一体的多功能涉诉信访管理平台，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二是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把多元化纠纷解决和繁简分流作为缓解人案矛盾的重点，构建诉前调解、诉讼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层次、宽领域的诉调对接新机制。积极研究和探索劳动争议、道赔、物业纠纷化解模式，推动建立纠纷化解前置程序，有效分流社会矛盾纠纷。发挥小额速裁的制度优势，简化送达、开庭程序，探索表单式、要素式裁判模式，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是做好涉群众现实利益案件审判工作。发挥劳动争议审判庭专业优势，合理平衡企业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完善建设工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等类案综合调处、联动化解机制，快捷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强势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全面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发挥指挥中心统揽执行工作全局，协调各方力量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合力。完善诉讼保全与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有效对接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查控效率效果。继续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加强执行裁判庭和执行局协调配合，保证执行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把执行宣传贯彻于执行工作全过程，引导全社会对“执行不能”形成科学理性认识，凝聚理解、尊重、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

3、突出司法责任制，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把该放的权力放下去。院庭长要充分尊重独任法官和合议庭的独立审判和定案权，在监督管理、发表意见、审签文书等方面做到依法依规，杜绝“越位指导”、“任意干涉”等现象。把该担的责任担来。独任法官对独任审理案件承担全部责任；合议庭成员对案件共同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把审判团队的功能发挥起来。系统总结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中的经验，结合本院、本部门乃至本合议庭实际，探索建立不同方式的审判团队组织，理清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不同角色的职责，推进扁平化管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是一体化推进配套改革措施。要根据省法院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第二批员额法官的选任工作，完善法官业绩考评机制。落实法官职业保障各项待遇，尤其在法官等级、工资制度改革等方面要加快进度，按照规定落实到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案件结案率 | 15 |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的比例 | ≥ | 75 | % |  |
| 质量 |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5 | 纳入审判管理流程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 | 80 | % |  |
| 时效 | 审限结案率 | 20 |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例 | ≥ | 80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化解矛盾率 | 15 |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例 | ≥ | 75 | % |  |
| 经济  效益 | 经济类案件审结率 | 15 | 经济类案件审结数量占经济类案件受理总数的比例 | ≥ | 85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20 | 群众对审判案件结果的整体满意度 | ≥ | 80 | % |  |

1. 资金绩效目标
2.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偿还2021年政府隐性债务，保证偿债及时性  2.化解2021年政府隐性债务，保障我院综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偿债对象数量 | 实际偿还债务对象的数量 | 2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偿债金额总量 | 偿还债务的总金额 | 84.17万元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运转时间 | 实际偿还债务工作的运转时间 | ≤6月 | 工作实际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债务化解情况 | 是否有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 有效化解 | 工作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偿债对象满意度 | 对偿还债务满意的偿债对象数量占全部偿债对象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号 | 问询 |

2.董新新国家赔偿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赔偿董新新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为申请人消除影响，恢复荣誉  2.赔偿董新新精神损害抚慰金，为申请人消除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赔偿人员数量 | 实际赔偿人员数量 | 1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赔偿完成率 | 实际赔偿资金数量占应赔偿债务总数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性 | 向赔偿人及时发放赔偿金 | 及时发放 | 工作实际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 | 21.89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赔偿金赔偿情况 | 是否有效赔偿请求人资金 | 有效赔偿 | 工作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赔偿对象满意度 | 赔偿对象满意度 | ≥80% | 问询 |

3.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解决好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待遇问题，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缓解办案压力。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实际发放数量占应发放工资总数的比例 | 100百分号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 ≥75百分号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 |
| 时效指标 | 运转时间 | 运转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院公信力 | 提升法院公信力 | 有效提升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 对工资发放结果满意的司法辅助人员占司法辅助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号 | 问询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7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8001]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474.00 | 474.00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小计 |  |  |  |  |  |  | 474.00 | 474.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网络设备 | A02010299 | 套 | 1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网络设备 | A02010299 | 套 | 1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网络设备 | A02010299 | 套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99 | 套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办公设备 | A020299 | 套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其他办公设备 | A020299 | 套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934.97 | 装修工程 | B07 | 项 | 1 | 164.00 | 164.00 | 164.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82.3679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1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82.3679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23 | 94.22209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1 | 512.646101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79 | 375.49975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